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 91年11月14日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01月22日第205次校教評會核定  
93年12月21日第13次院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六條(配合第130次校務會議修訂)  
94年03月16日第227次校教評會核定  
100年9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1日第293次校教評會核定  
106年6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8日第344次校教評會核定  
107年6月12日第9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  
107年6月2日第353次校教評會核定  
111年3月17日第12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點，其中第八點及新增之第十一點自111年6月1日起生效  
111年5月11日第384次校教評會核定  
112年3月8日第13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12日第391次校教評會核定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本院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且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以學位文憑送審者，得由院授權系(所、學程、中心)將其學位論文(包含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3位時，總評等級須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3位時，則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3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悉由本院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送審人數及通過標準與本要點第九點相同。

三、教師之聘任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三)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

為副教授。

- (四)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聘為教授。

前項第(一)(二)款所稱成績優良之標準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評分平均數達 80 分以上為通過。

四、本院各系(所、中心、學程)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 (一) 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院。
- (二) 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審議完竣報校。

五、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 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 (二) 申請升等較高一等級者，須任現職級滿三年以上；其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 (三)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任教、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級教評會建議，並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 (四) 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 (五)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六、本院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

系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通過後，應於四月、十月十五日前檢齊規定表件報院；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並會教務處、人事室後報校。

七、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先依所屬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評分標準及本院相關規定，由系(所、學程、中心)教評會初步計核其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之分數，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升等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

- (一) 期刊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二) 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三) 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五十分。
- (四) 擔任主持人之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單位所委託之相關領域學術研究計畫，且附有成果報告者，每案核計二十分。

(五) 升等代表著作應為單一作者。

(六) 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其他研究成果之計分如下：

合著著作之計分應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由申請升等教師出具貢獻比例證明，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若係與學生合著之著作，其篇數不得超過著作總數二分之一。

八、本院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及格標準如下：

(一) 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 80 分。

(二) 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 90 分。

(三) 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 100 分。

107 學年度（含）以後初聘之本院各職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應依前項所稱計分標準核計得分，並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一)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1. 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 SSCI/ TSSCI/ THCI/AHCI/SCI 學術刊物專業著作二篇以上（第二作者二篇得抵一篇，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得少於一篇）。

2. 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擔任國科會或公部門具有嚴謹審查機制學術性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一次以上。

3. 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以第一作者在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以上。

(二) 副教授升等教授：

1. 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 SSCI/ TSSCI/ THCI/AHCI/SCI 學術刊物專業著作四篇以上（第二作者二篇得抵一篇，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得少於二篇）。

2. 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擔任國科會或公部門具有嚴謹審查機制學術性專案計畫主持人二次以上（共同主持人二次得抵主持人一次）。

3. 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以第一作者在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二次以上。

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依第五點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

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九、教師申請升等應由院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一) 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二) 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送審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等研究成果依前點及格標準審查。

- (三) 院升等標準審查通過者，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 5 位以上審查。
- (四) 院教評會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 5 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3 位評定 B 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外審人數超過 5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五) 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 (六) 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前，得至院辦公室詳閱升等教師之資料。
- (七)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十、教師申請升等著作經院級審查通過後，由院教評會依下列項目及標準評分：

- (一) 評審項目：
  1. 研究：
    - A、最近出版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B、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C、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D、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 E、其他研究成果。
  2. 教學：
    - A、教學成果評量。
    - B、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 C、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3. 服務：
    - A、兼任校、院、系(所、中心、學程)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 B、參與系(所、中心、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C、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D、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E、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F、產學合作成果。
    - G、其他服務事項。
- (二) 評審標準：
  1. 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

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2. 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3. 研究成績第一項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依審查人所評分數計分；第二項至第五項佔百分之十，由院教評會委員評分。
4. 教學及服務成績，院教評委員僅得在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評分之上下各百分之十限度內增減分數。
5. 申請升等教授等級者在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受評分數平均數須分別達 85 分以上，方屬通過。申請升等副教授等級者在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受評分數平均數須分別達 80 分以上，方屬通過。

十一、教師升等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各級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